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

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